

证券代码:6032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21-081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湖北武汉项目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锂电材料生产研发一体化项目
● 协议类型及金额:投资协议,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大胜华”、“本公司”、“公司”或“乙方”)与武汉化学工业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武汉化学工业委员会”或“甲方”)签订了《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锂电材料生产研发一体化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或“协议”),计划项目总投资不少于人民币 10 亿元。
● 对上市场当期业绩的影响:本次协议的对公司 2021 年度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 特别风险提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 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双方将协议作为未尽事宜另行协商和约定,未来协议履行以及项目投入运营后的经营业绩可能面临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工程施工周期变化等方面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政府政策变化而导致协议修改、取消的风险,尚存在不确定性投资金额、建设内容、土地面积等数值均为预估数,暂未经过详尽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可行性研究还在进行中,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协议概述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在武汉市青山区与武汉化学工业管理委员会签署了《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锂电材料生产研发一体化项目投资框架协议》,公司计划项目总投资不少于人民币 10 亿元,建设锂电材料生产研发一体化项目。

(一)合作方案基本情况
协议甲方名称:武汉化学工业管理委员会;
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冶金大道11号。

(二)公司与甲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投资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锂电材料生产研发一体化项目
2.项目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10亿元
3.项目概况:项目占地约176亩,规划建设产能约22万吨/年,具体为12万吨/年碳酸乙酯、5万吨/年碳酸二甲酯、4.5万吨/年碳酸甲乙酯、0.5万吨/年碳酸乙酯。

以上项目合作内容意向性约定,最终项目内容以签订的《项目投资协议》约定为准。
(二)项目保障要素
1.项目用地:甲方为乙方项目提供 176 亩(以实际挂牌出让面积为准)工业用地,甲方确保满足乙方项目安全设计及建设需求条件,并对乙方后续新建项目预留用地。项目实际用地需求及供应条件以后续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约定为准,相关土地手续按照法定程序办理,具体位置、面积、土地性质、出让年限等以实际办理的国有土地使用登记为准。双方均同意严格按照武汉市国有土地挂牌出让程序供地。

2.公用工程和基础设施配套按照后续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约定执行。
(三)扶持政策
甲方积极协助乙方项目申报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支持申报相关扶持资金,支持项目享受政府的优惠政策。

(四)服务保障
后续《项目投资协议》签订后,乙方在青山区(化工区)依法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完成相应的税务登记,甲方全力支持协助乙方办理相关行政审批手续,推进乙方项目开工建设。
(五)保密约定
甲、乙双方对于与本协议直接或间接涉及的相关信息严格保密,在未获得对方书面同意前不得泄露协议相关内容,或将该协议相关信息用于本协议以外的其它目的。

(六)争议解决
1. 双方应诚信履约,友好解决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
2. 本协议约定,甲乙双方合作的意向性框架协议,不具有强制约束力,亦不作为双方诉讼仲裁的依据,双方的具体权利义务以后续签署的《项目投资协议》约定为准。

(七)协议履行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有效期限2年,期限届满后,如本协议未执行完毕,双方可另行续展。
三、对上市场当期业绩的影响
本协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协议的签订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是否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需视协议的具体落实情况而定,若后续具体项目实施,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1. 协议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双方将就协议未尽事宜另行协商和约定,未来协议履行以及上述项目投入运营后的经营业绩可能面临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工程施工周期变化等方面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协议的履行过程中,还存在因政府政策变化而导致协议修改、取消的风险。
2. 基于上述合作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内容、土地面积等数值均为预估数,未经过详尽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基于土地交付进度与交付时间、相关报批事项 完成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建设过程中也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从而导致项目竣工及正式投产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同时,未来市场情况的变化也将 对收入、利润的实现造成不确定性影响。预计短期内项目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 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2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21-082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44万吨/年新能源材料项目(一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项目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合资公司投资建设 44 万吨/年新能源材料项目的议案》,为进一步发挥公司隔膜相关业务优势,整合市场资源,提高市场占有率,巩固石大胜华碳酸酯类行业领先地位,根据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拟与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泉州石化”)合作设立合资公司投资建设 44 万吨/年新能源材料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10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石大胜华关于设立合资公司投资建设44万吨/年新能源材料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48)。

项目一期原计划于2021年4月建成,公司积极整合各方面的资源,抓进度、抢工期,但 2020 年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生产设备及材料的采购以及安装调试工作均延迟,因此项目实际进度比预期进度延后。公司预计于2021年9月完成项目一期的土建及设备安装工程;预计于 2021 年11月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后进入试生产阶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石大胜华关于设立合资公司投资建设 44 万吨/年新能源材料项目(一期)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4)。

二、项目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石大胜华(泉州)有限公司投资建设44万吨/年新能源材料项目(一期)装置已经安装完毕,通过竣工验收并完成试生产手续办理及现场调试工作,具备试生产条件,后续进入试生产阶段。

三、风险提示
1. 锂电电解液材料作为石大胜华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是公司重点发展的核心业务领域之一。本项目投资成本受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竞争、市场供需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及运营管理等多种风险因素的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2. 由于生产存在以及生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持续关注该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并依据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32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21-083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内容:石大胜华2021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 会议时间:2021年11月8日(星期一)09:30-10:30
● 会议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 会议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通过 2021 年 11 月 6 日(星期六)17:00 前将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公司邮箱 sdsah@sindcm.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披露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公司计划于2021年11月8日通过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2021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形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8日(星期一)9:30-10:3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会议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李明明先生、总经理于海明先生、董事会秘书吕俊奇先生、总工程师宋会宝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 投资者可以在 2021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一)9:30-10:30 登录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参加本次说明会,就关心的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交流。
2. 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11 月 6 日(星期六)17:00 前将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公司邮箱 sdsah@sindcm.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任倩 电话:0646-2169636
邮箱:sdsah@sindcm.com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1-074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1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一)13:00-14:00,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www.sse.com.cn/)“上证 e 互动”栏目召开了 2021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活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并通过邮件等方式提前征集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公司回复情况如下:
2021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一)13:00-14:00,公司董事长陈德明先生、总经理章建良先生、财务总监黄莹女士等在线问答投资者提问,同时出席“2021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问题一:投资者询问公司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1. 您好,请问公司在林业碳汇项目开发过程中,遇到了哪些困难和障碍? 谢谢!
答:您好!公司已组建了专业的团队,在公司全国各个省的分支机构大力配合下,相关项目正在密切执行中,如有进展,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对外公告。
2. 您好,请问公司在生态修复项目、园林绿化项目,不同类群物种的回购周期分别是多久? 公司如何控制现金流风险? 谢谢!
答:您好!公司生态修复、园林绿化等项目回购周期各个不同项目的分别是多久,合同条款有所区别,平均长约3-4年。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确保资金及时回笼;继续完善风控机制,细化项目风险评估,保证稳定发展。

三、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的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有关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在此,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1-075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工程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
《河池市宜州老城区主干道修复提升(一期)工程(EPC)总承包合同》,人民币(大写)壹亿肆仟陆佰叁拾玖万捌仟陆佰叁拾玖元玖角陆分(¥146,301,826.96元)。
《2 1 建设工程总承包(含税)》,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玖万捌仟元(¥2,798,000元),如要求按 BIM 建模,设计费按合同总价 1% 计提。
《2 1.3 建安安装工程(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亿肆仟叁佰伍拾伍万叁仟捌佰贰拾玖元玖角陆分(¥143,503,826.96元)。(以专用合同约定为准)

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对上市场当期业绩的影响:
1. 上述合同的履行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将对当期和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 上述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上述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形成依赖。

● 特别风险提示:
上述合同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履行。
一、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2021 年 8 月 26 日 09:12 日,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先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项目预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和《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2021-064)。

近日,经公司联合体合作伙伴河池市宜州城区建设管理署(以下简称“发包人”)友好协商,签署了《河池市宜州老城区主干道修复提升(一期)工程(EPC)总承包合同(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河池市宜州老城区主干道修复提升(一期)工程。
2. 签约合同价: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亿肆仟陆佰叁拾玖万捌仟元(¥146,301,826.96元),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含税):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玖万捌仟元(¥2,798,000元),如要求按 BIM 建模,设计费按合同总价 1% 计提。
(2)建安安装工程(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亿肆仟叁佰伍拾伍万叁仟捌佰贰拾玖元玖角陆分(¥143,503,826.96元)。(以专用合同约定为准)

3. 工程地点:河池市宜州区。
4. 工程内容及规模:
(1)路面提升改造:是把原来的水泥混凝土路面(灰色白色)改造为沥青混凝土路面(黑色),达到环保、降噪和降噪行车舒适性。累计改造路面面积约282789平方米;
(2)交通工程是在提升改造后的道路路面上新建交通标线及补充部分交通标志,交通工程长度与道路总长一致;(3)人行道提升是根据实际情况,对部分破损的人行道铺砖进行翻修改造,更换材料,累计新增人行道面积为31700平方米;(4)绿化提升是为迎宾大道道路两侧行道树、中央隔离带绿化带和交叉路口节点绿化进行优化,累计改造景观绿化面积为13985平方米。
5. 工程承包范围:河池市宜州老城区主干道修复提升(一期)工程方案设计、采购、施工及总承包(含税)EPC 总承包,其中,设计内容包括:设计二标段大道(高速公路—中山大道—中山大道—三姐大道—迎宾大道)、迎宾大道(高架西路—二桥南路)三条城市主干道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小项及重大项)、技术交底及工程验收等内容;施工内容包括工程开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2021 年 11 月 1 日,公司使用“上证互动”栏目,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三、其他事项
本次公告的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有关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810 股票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1-072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管致歉并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董杨杨刚先生、杨刚先生、杨刚先生、杨刚先生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个月交易日的6个月内以中国证监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及协议转让)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7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2.76%)。
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收到杨刚先生出具的《关于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及毕皓新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1、杨刚减持股份情况

序号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交易方向	交易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集中竞价	2021-10-29	卖出	49.29	361344	0.1068
2	集中竞价	2021-10-29	买入	49.46	2000	0.0006

杨刚先生因操作失误将买卖方向输入错误,造成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构成短线交易行为。
二、毕皓新减持股份情况

序号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占本人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备注
1	集中竞价	2021-10-29	49.42	207100	24.06	0.0007	超出减持计划

毕皓新先生因操作失误导致卖出股份207,100股,超出减持计划100股,但未违反其在《关于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中作出的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三、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1年10月29日,杨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61,81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5717%,毕皓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23,09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1825%。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杨刚刚	合计持有股份	2311160	0.68%	1961816	0.5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7791	0.17%	216947	0.06%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33369	0.51%	1739869	0.51%
毕皓新	合计持有股份	830186	0.24%	623098	0.1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7620	0.06%	65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622546	0.18%	622548	0.18%

二、本次违规交易的处理情况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1-076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实施进展情况:截至2021年10月31日,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公司”或“上市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4,929,9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34%,成交的最高价格为2.03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1.9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9,451,274.0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 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截至2021年10月31日,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公司”或“上市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4,929,9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34%,成交的最高价格为2.03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1.9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9,451,274.0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为25,468,361股,不低于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5%;上限为50,936,721股,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5%,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8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2)。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为B882790435。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并于2021年9月23日披露了《香江控股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4)。以上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回购股份公司应在每个月的第3个交易日公告自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1年9月22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516,762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15%,成交的最高价格为2.00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1.93元/股,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1,027,204.0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1年10月31日,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公司”

三、备查文件
1. 杨刚先生出具的《关于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2. 毕皓新先生出具的《股票减持计划完成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1-077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实施进展情况:截至2021年10月31日,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公司”或“上市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4,929,9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34%,成交的最高价格为2.03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1.9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9,451,274.0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 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截至2021年10月31日,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公司”或“上市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4,929,9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34%,成交的最高价格为2.03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1.9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9,451,274.0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为25,468,361股,不低于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5%;上限为50,936,721股,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5%,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8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2)。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为B882790435。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并于2021年9月23日披露了《香江控股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4)。以上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回购股份公司应在每个月的第3个交易日公告自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1年9月22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516,762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15%,成交的最高价格为2.00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1.93元/股,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1,027,204.0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1年10月31日,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公司”

三、备查文件
1. 杨刚先生出具的《关于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2. 毕皓新先生出具的《股票减持计划完成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099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500万股(含),不超过2000万股(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1.1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事项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佳都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1年10月31日,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公告,并于2021年10月4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佳都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2021年9月27日,公司披露了《佳都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2021年10月9日,公司披露了《佳都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

告》(公告编号:2021-08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第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8,654,44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601%,购买最高价格为8.26元/股,最低价格为7.7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49,879,456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说明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回购期限内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安康颐养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0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天弘安康颐养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10043
基金管理人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天弘安康颐养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天弘安康颐养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2021年11月02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天弘安康颐养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天弘安康颐养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自2021年11月02日起,本基金暂停接受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标准如下:
1. 单日累计申购金额超过5000元; 2. 单日累计转换转入金额超过5000元; 3. 单日累计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5000元。
上述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自2021年11月02日起实施,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根据市场情况另行通知,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11月03日起,暂停受理天弘安康颐养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单笔金额5000万元以上(不含5000万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金额不超过6000元(不含6000元)。如单日累计申购金额超过5000元,本公司有权部分或全部确认。
(2) 在以上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赎回业务及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正常办理;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根据市场情况另行通知,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iantong.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96046)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21-054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股东西藏林芝清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